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西检一部刑不诉〔2021〕156号

被不起诉人林冬，曾用名林冬冬，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52203199210204718，文化程度初中，无业，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硐门乡渔井村渔井里171号。2018年1月11日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期一年。因本案2019年9月6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日被依法取保候审，2020年10月1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林冬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0年3月2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依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期间，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补充调查一次。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2019年4月至8月期间，被不起诉人林冬、谢小燕，冒用“张泽善”之名，通过湖北省襄阳市众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境外服务器，在互联网上架设网站“歪歪漫画”（主域名<http://m.yymh666.com>），存储大量淫秽漫画图片，以支付宝支付的方式，按照最低人民币48元单次充值购买或人民币98元网站会员购买的销售形式向他人传播淫秽漫画，从中非法获利。经鉴定，该网站的79部漫画为淫秽物品。被不起诉人林冬、谢小燕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265320元。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杭州市公安局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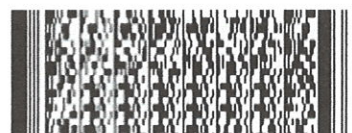
湖区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不起诉人林冬传播淫秽物品牟利一案，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林冬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9日

(院印)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不起诉决定书

西检一部刑不诉〔2021〕157号

被不起诉人谢小燕，女，1994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52203199402284724，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无业，户籍地福建省福鼎市硤门乡渔井村下场5-1号。因本案于2019年9月11日被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3日被依法取保候审，2020年9月2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谢小燕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0年3月2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依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期间，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补充调查一次。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

2019年4月至8月期间，被不起诉人谢小燕、谢小燕，冒用“张泽善”之名，通过湖北省襄阳市众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境外服务器，在互联网上架设网站“歪歪漫画”（主域名 <http://m.yymh666.com>），存储大量淫秽漫画图片，以支付宝支付的方式，按照最低人民币48元单次充值购买或人民币98元网站会员购买的销售形式向他人传播淫秽漫画，从中非法获利。经鉴定，该网站的79部漫画为淫秽物品。被不起诉人谢小燕、谢小燕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265320元。

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不起诉人谢小燕传播淫秽物品牟利一案，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谢小燕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  
本院申诉。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1月29日

(院印)

